

德保县城关镇民族中学学生宿舍楼 维修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BSZC2025-C2-240060-YJZX



发包人（全称）：德保县教育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坤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成交通知书

建设单位	德保县教育局					
成交单位	广西坤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育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德保县城关镇民族中学学生宿舍维修工程					
项目编号	BSXC2025-C2-210050-YJZS					
工程地址	德保县城关镇民族中学					
成交范围	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工程规模	内墙面拆除、地面拆除、地面贴砖、玻璃墙面、抹灰墙面及安装工程等。					
承包方式	施工图纸包		承包类型	基础设施		
项目经理	李丽娟	注册专业及等级	建筑工程 二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编号	桂25111536713	
技术负责人及证书编号	洪培 (GX220230223983)	安全员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编号		洪旭 桂建安C3(2020)0011302		
成交主要条件	成交价	2014731.35元	主要材料	钢筋	/吨	
	工期	90日历天		水泥(不含商品混凝土用量)	37.37吨	
	质量	达到国家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商品混凝土	/m³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103408.38元						
成交通知书发出日期：2025年6月17日						
合同签订日期	2025年7月12日前	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合同公示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采购人联系方式	名称	德保县教育局				
	联系人	陆文娟				
	联系电话	0776-3228044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名称	广西育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黎敏玲/骆永华/阮甜田				
	联系电话	0776-2109788				

编号：2025-06000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德保县教育局

承包人（全称）： 广西坤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德保县城关镇民族中学学生宿舍楼维修工程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德保县城关镇民族中学学生宿舍楼维修工程。
2. 工程地点： 德保县城关镇民族中学。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德发改社会【2025】17号。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内墙面拆除、地面拆除、地面贴砖、块料墙面、抹灰墙面及安装工程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6 月 30 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8 月 2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零肆万肆仟柒佰叁拾肆元叁角捌分（¥ 2044734.38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德保县教育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德保县教育局（公章）



承包人：广西坤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黄小东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洪庆云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1024008005631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024MA5PJLL70A

地 址：百色市德保县城关镇东安象山街
18号

地 址：广西百色市德保县城关镇东蒙规划区德保美食城 5 号楼二层 5 号商铺

邮政编码：533700

邮政编码：533700

电 话：0776-3822001

电 话：0776-3807182

传 真：0776-3822001

传 真：0776-3807182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德保县支行营业室

开户银行：广西德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账 号：20635101040001553

限公司 账 号：6236 1201 0168 0926 99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和答疑）、图纸、中标通知书、工程合理招标价（或工程报价单），合同履行中，发包人和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广西鸿运通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工程乙级

联系电话：0776-3809986

电子信箱：gxhyt_hr@163.com

通信地址：广西德保县东蒙规划区【德保美食城】5-A12

1.1.2.5 设计人：

名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由发包人在开工前 7 天办理完土地征用、拆迁补偿，且施工现场完成“三通一平”工作。并提供项目周边及地下管线设施分布情况及民房周边建筑物基础结构图。

1.1.3.2 永久占地包括：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1.3.3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贰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提交发包人驻现场代表和监理人，实行签收记录；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从收到之日起 7 个有效工作日内给予确认。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5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建设单位施工现场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建设单位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现场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或技术（现场）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工程师或监理人委派驻本工程的监理工作人员。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1.7.1 执行。发包人负责协调办理临时用地和占道许可，开工前确保通往施工现场的公共道路畅通。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原则上以工程用地红线界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7.2 条执行。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电子邮箱: gxdbgssb 666@163. com;

通信地址: 百色市德保县城关镇东安象山街 18 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1) 确认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签证; (2) 对发生的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无法施工的处置; (3) 设计变更及施工条件变更等有关签证的确认; (4)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确认; (5) 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的审批; (6) 处理和协调外部施工条件; (7) 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2.3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3.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计划开工日前 7 天, 完成三通一平等工作使施工场 地具备开工条件并提供完整准确的地质资料与施工图纸及施工许可文件。

2.3.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1) 在开工前 7 日,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并保证水、电供应满足施工期间的需要; (2)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并承担相关费用; 由于承包人责任造成的损害, 发包人不承担相关费用。 (3)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 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 地质勘察资料, 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 并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4) 开工前 7 天办好施工许可证及环保、消防等其它施工所需证件、批件; 工程建设施工许可证、报建手续、投资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用地许可证、施工图审查意见表等。

2.4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无。【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 应当同时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全额担保, 也可以分阶段担保。分阶段担保的, 除保修金以外的全部款项, 完成一个阶段清算后再进入下一阶段, 有效期截至工程竣工结算款支付完毕。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的, 工程担保保证人需承担担保责任。对

层 5 号商铺；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其职权仅限于施工管理，未经承包人书面授权或盖章同意，不得代表承包人或者以承包人名义向外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周转材等、雇佣劳动力、签订各种合同或协议以及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取消成交资格。

3.2.2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日（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3 天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 竣工验收意见书（竣工证明材料名称） 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及桂建管〔2016〕70 号、桂建管〔2020〕11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3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3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 5）的期限：

开工前七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20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2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必须经发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合同条款 3.5 执行。

3.6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承包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在 1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2 %的履约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7）。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竣工证明材料名称）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的 7 个日历天内，发包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 50%；承包人向发包人完成（施工）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后，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合同价无%的奖励。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都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生产的要求；如果违反了安全文明施工生产要求，同时在发包方和监理工程要求整改的情况下拒不整改的，发包方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如果因违反安全文明施工生产要求而遭到行政处罚对工程造成损失的，承包方除按要求进行整改外还需赔偿发包方遭受的损失。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无。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发包人审批后，共同执行。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满足国家和地方现行规范要求。

6.1.4 关于安全生产费总额、支付比例、支付期限、转入和结余收回的约定：无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103408.38元。

(2)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百色市相关规定执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 7.3.1 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 7.3.1 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施工机械设备、材料进场、人员配备等工作在开工前 7 天完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

7.3 测量放线

7.3.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发包人应不得晚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 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 双方现场进行交验。

7.4 工期延误

7.4.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 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7.4.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 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 拆迁延期、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加、基础地质情况和勘察报告不符、甲供设备延期、工程款支付不及时、天气变化(7.7 款约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等不可抗力因素、社会环境因素或承包人有证据证明的可顺延工期的其他情况。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罚款, 每延误一天, 按单项工程应支付给承包人的结算造价的万分之四处罚, 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4.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临时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费用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期内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4.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执行通用条款 9.1 条。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执行通用条款 9.1 条。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 _____。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发生时执行通用条款 9.2 条。

成交通知书

建设单位	德保县教育局					
成交单位	广西坤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有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德保县城关镇民族中学学生宿舍楼维修工程					
项目编号	BSZC2025-C2-240060-VJZX					
工程地址	德保县城关镇民族中学					
成交范围	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工程规模	内墙面拆除、地面拆除、地面贴砖、块料墙面、抹灰墙面及安装工程等。					
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		承包类型	基础设施		
项目经理	李康城	注册专业及等级	建筑工程 二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编号	桂245111546713	
技术负责人及证书编号	洪旭 (GZ220200223881)		安全员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洪旭 桂建安C3(2020)0011302		
成交主要条件	成交价	2044734.38元	主要材料	钢筋	/吨	
	工期	90日历天		水泥 (不含商品混凝土用量)	87.971吨	
	质量	达到国家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商品混凝土	/m³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103408.38元						
成交通知书发出日期：2025年6月17日						
合同签订日期	2025年7月12日前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合同公示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采购人联系方式	名称	德保县教育局				
	联系人	陆文福				
	联系电话	0776-3828044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名称	广西有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黎丽娇、陈甜田				
	联系电话	0776-3828044				

编号：2025-060-00



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包含除税金以外所有费用的税前综合价格。以上约定同时适用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以及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图纸不符时的价款确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 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 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双方另行协商。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招标人委托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按照审定造价支付部分暂列金。暂列金是招标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招标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不计人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涨或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单价*（1+风险系数）

第3种方式：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 单价 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1) 单价合同。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时，工程量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确认的竣工图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工程量偏差：按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的约定调整。

③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④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⑤其它：(一)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 合同中已有相同子目的，按合同该子目价格进行计算；(2) 合同中只有类似子目的，参照该类似子目价格进行计算；(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子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土石方工程除外），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公布的工程招标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百色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百色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市财政部门或审计部门审定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1) 总价合同计量约定：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签合同之前制定，具体详见本专用合同条款 12.4.6。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协商解决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①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

②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业主及合同约定的财政或审计部门（如有）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不得低于 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最高不超过 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③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满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返还保证金的申请，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于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在核实后 14 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 14 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12.4.2 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12.4.2 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4) 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广西坤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账号：623612010173775278。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合同支付分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编制，发包人审批，并作为本合同内容，具体详见合同附件 14。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最终通过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审批。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六份。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13.2.2 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5	5000 万以上每增加 0.5 亿(不足 0.5 亿不增加)	增加 1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竣工结算审核约定：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本工程合同约定的价格形式及价款调整办法进行工程竣工结算。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 天内进行审核，并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审核意见。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核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已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价款，并以此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承包人对发包人确认的结算价款或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发包人确认的价款或审核意见之日起 天内提出异议，必要时合同当事人要当面核对，直至完成工程竣工结算。除非有特殊情形，否则从承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到完成竣工结算的时间应控制在“发包人审核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要求的时间范围内。
3. 自竣工结算完毕之日起 天内，发包人按审定后的竣工结算价款，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结算价款。

备注：对于国有投资项目结算审核约定，双方可结合各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台的管理规定进行局部调整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四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14.4.1 条 。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3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14.4.2 条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14.4.2 条 。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天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商定,如承包人不同意实施的除外。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造成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如造成承包人返工的,发包人应负责承担返工费用及工期延误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7) 其他: 发包人未按约定审定工程竣工结算的,从违约之日起,每拖延一天,发包人按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已支付工程款的万分之四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6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承包人未按照设计文件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擅自修改工程设计的。经项目所在地的质量检测部门最终鉴定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等级,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建设工程在合

的；

(6) 合同签订且具备法定开工条件后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该施工阶段应有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 4 级及以上的地震；(2) 日降雨量大于 50 mm 的雨日；(3) 6 级及以上的大风；(4) 20 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5) 日气温超过 40 度高温或低于 0 度的严寒天气；(6) 持续 30 天高温天气；(7)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8) 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9) 其它不可抗力原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施工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发包人需要办理保险的费用由其自行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自行考虑。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18.7 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发包人（全称）： 德保县教育局

承包人（全称）： 广西坤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德保县城关镇民族中学学生宿舍楼维修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所承包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1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无。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 7 天（按合同约定期限），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附件 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计划进场时间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李康展	项目经理	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洪培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造价管理	农国蒋			
质量管理	胡芳	质量员		
材料管理	陈子丹	材料员		
安全管理	洪旭	安全员		
施工员	黄玉凤	施工员		